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江秋菊

相　對　人　僕食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瑋智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由其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勞方主張給付金額，江秋菊工資新台幣伍萬零壹佰陸拾元、特別休假及例假新台幣壹萬貳仟壹佰元、自提百分之六新台幣玖仟伍佰肆拾元，雇主（指僕食餐飲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給付勞方（指江秋菊）」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積欠伊民國107 年9 月1 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之工資新台幣（下同）50,160元、特別休假及例假應休未休工資12,100元、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9,540 元，伊於107 年12月17日，與相對人公司在高雄市勞工局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於同年12月25日前給付上開金額，並直接匯入薪資轉帳帳戶，但迄今均未給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指派

之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